

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<p>本项目2020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10,270,000元，后经调减为7,702,500元，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，为25%，实际支出金额为5,098,615.15元，资金支出率较低，仅为66.19%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-2021年应急冻猪肉储备费用尾款及2021新增500吨应急冻猪肉储备费用进度款。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充中山市应急冻猪肉储备规模，达成省下达储备任务，提升猪肉市场调控能力，但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，计划储备数调整额度较大，入储、在库、轮换等过程管理材料不够完整，且未见承储企业分账核算材料，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明确。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</p>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一、项目管理。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《关于第二期应急冻猪肉储备采购有关事项的请示》、《关于调整第二期应急冻猪肉储备事项的请示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商务建字〔2018〕78号）《中山市第二期应急冻猪肉储备承储合同》等材料，项目立项及调整申请批复材料齐全，管理办法分工科学，且明确了对入储、在库、轮换、出库、财务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工作规范，所签署承储合同条款设置与管理办法一致。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《中山市储备肉储备情况检查表》，项目单位对储备肉的储备情况进行了多次检查，且检查时间不定期，根据检查结果，承储企业自合同签订15日内完成了全部冻猪肉入库工作，各检查时点储备规模均在900吨以上，符合“轮换期内不能低于年度储备计划数的70%”的规定要求，且存放冷库均为201，符合专仓管理的要求，但仍存在以下三点问题： （一）根据《关于第二期应急冻猪肉储备采购有关事项的请示》、《关于调整第二期应急冻猪肉储备事项的请示》，项目单位原计划按2500元/吨的费用标准储备冻猪肉1600吨，储备期为半年，后因投标单位弃标，考虑到市场猪肉价格处于高位，企业有一定承储风险顾虑，且前期已落实储备400吨，新增500吨即可完成省下达任务，项目单位申请将增储数量由1600吨调整为400吨，承储期由半年调整为一年。项目单位前期虽已考虑市场情况将原到期的4000吨应急储备任务调整为1600吨，但实际执行情况说明，项目单位最初所确定的战略储备规模及储备方式，仍不够合理。 （二）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广东XX冷藏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二期增储单位，但未提供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等过程材料，根据《中山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》，储存冷库储存能力应在3000吨以上，冻肉常年储存量不低于500吨，且冷库建设应符合相关国际要求，承储企业应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低于70%，项目单位对承储企业的资格管理情况不明。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了招投标归档材料，根据承储企业应标材料，其冷库储存能力、近年财务状况等均符。合《中山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资质要求。 （三）未见入储、在库、轮换等各储阶段的完整材料。相关管理合规性不明。项目单位仅提供了《中山市储备肉储备情况检查表》，且未说明2020年储备检查工作安排情况，储备情况检查表中仅见存放在库房、温度及储备冻肉内、类型、数量、净重、单价、入库时间、产品批号等。在入储管理方面，根据承储合同，入储冻猪肉“必须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类品质合格证，国产冻猪生肉生产日期至入库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，进口冻猪肉从清关完成之日起至入库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”，承储企业“须将入储价格、数量报乙方备案，入储价格和数量以乙方签订的购销合同、发票及支付凭证为准”，但未见入储质量、时效及企业备案等相关材料。在库存管理方面，储备冻肉实行“专仓（专垛储存、专人管理、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、储存安全）”，但未见承储企业仓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。在轮换管理方面，承储企业应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，报备内容包括轮入轮出冻猪肉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存储地点等”，项目单位不定期对其轮换情况进行检查，但未见轮换备案及检查材料，轮换冻肉的价格、质量管控情况不明。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了《2020年物资储备科储备物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，对应项目单位此前所提供的检查记录表，其日常检查符合按月度检查，在月度最后一周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等相关工作要求，并补充了承储企业采购合同，但单位目前的检查范围及检查记录留存水平仍可进一步扩大提升，且项目单位仍未补充企业入储、轮换的事前备案材料，相关工作程序上的规范性可进一步提升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。 项目年初预算额度为10,270,000元，后因增储规模由1600吨调整为500吨，预算相应调减为7,702,500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5,098,615.15元，其中包括中山XXXX有限公司、广东XX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储备费用尾款共计3,463,615元，以及广东XX冷藏实业有限公司储备费用60%进度款1,635,000元，各项费用拨付及时，符合合同条款规定，且企业费用申请、内部资金审批及付款凭证等支出材料齐全。但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仍存在以下两点问题： （一）项目资金管理计划性欠佳，主要体现在项目计划增储规模调整导致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，同时受项目预留投放价差补偿费用未支出影响，项目支出率偏低，项目资金管理水平仍可进一步提高。 （二）根据管理办法，承储企业应对储备冻肉进行分账管理、单独核算，对中转运输费、进出仓费、仓库人员工资、仓储保管费（水、电费）等据实核算或按比例分摊，初审后，承储企业虽对2020年冻猪肉储备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，但未见承储企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或分账核算材料，储备费用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</p> <p>三、绩效表现。 项目单位按时完成了500吨冻猪肉的增储任务，加上原有的400吨储备，完成了883吨的省下达任务，且储备费用分别在入储一个月内、三个月内及合同满一个月内完成拨付，项目基本达成预期目标，但由于未见储备冻肉质检相关材料，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不明。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了检疫合格证明及新冠病毒检测记录等对应材料，根据补充材料，储备冻肉质检合格。项目总体绩效表现良好，有利于达成中山市猪肉储备战略安全的目标，保障中山市猪肉市场供应稳定，提升市民生活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</p> <p>四、自评工作质量。 项目单位按要求完成了自评工作，梳理了项目立项、执行及完成情况，并提供了自评材料，但项目单位在自评工作质量方面仍存在以下两点问题： （一）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充分，未及时提供招标、入储、在库、轮换等过程管理材料、企业费用管理等财务管理材料、冻肉质检等材料，对项目立项、执行、完成情况佐证力度有待加强。 （二）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量化细化全面，如项目单位未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设置入储及时性、在库期在库比例等指标，所设置的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”、“年内完成储备任务和储备资金拨付”等指标指向及考核标准不够明确，且目标值偏低。</p> <p>五、预算安排。 项目预算申请安排额度与当年储备规模、储备费用标准及预留价差补偿费用息息相关，鉴于2020年项目费用申请及支出情况，项目前期对市场调研不够充分，储备费用标准不够明确，预留价差补偿费用未能支出，对项目预算调整率及支出率造成影响。</p>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、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<p>一、项目管理。 （一）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对项目初次增储规模定为1600吨及前期调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，以充分佐证项目立项的合理性。 （二）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提供项目增储的相关招投标材料，以体现项目采购程序及承储企业资格管理的合规性。 （三）建议项目单位对照合同条款及管理办法，及时提供完整的入储、在库、轮换等过程企业备案及项目单位检查材料，并对全年监管工作安排执行情况进行说明，以充分体现项目监管到位性及各阶段工作的合规性。同时全面梳理储备相关工作要求，并一一对应纳入月度常规检查范围，扩充检查记录的覆盖面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。 建议项目单位依据管理办法要求，提供承储企业费用分账核算材料，说明企业财务管理的规范性，同时也为承储费用标准的合理性提供佐证。</p> <p>三、自评工作质量。 建议项目单位依据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相关工作要求，补充设置项目产出时效、产出质量等指标，同时对于“年内完成储备任务和资金拨付”等目标值不明确的指标，根据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量化明确，全面提升指标的全面性及可考核性。</p> <p>四、预算安排。 作为长期实施的战略储备项目，建议项目单位基于以往各年度执行经验，在制定项目预算前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工作，对猪肉价格的高低位情况进行准确判断，并以此为依据合理制定储备规模计划，确保冻猪肉入库价格的合理性，将储备工作的价格调适作用最大化。基于各年度承储企业储备费用分账核算结果，在实际发生的运输费、仓储费等费用基础上，合理预留企业承储利润，以此明确企业承储费用标准，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调整，从而全面确保储备费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。同时，基于市场调研分析成果，进一步预判猪肉投放及价差补偿的需求情况，提升价差费用预留的计划性。</p>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<p>保留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）； 取消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。</p> <p>评价组：蔡立辉、雷红涛、吴业国</p> <p>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日期：2021年9月27日</p>

